

教务〔2023〕42号

关于进行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统计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我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成果统计范围

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获得的实践活动成果，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我院学生，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忻州师范学院。

1. 成果所属竞赛应由有关政府行政部门或专业学会及其分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主办。

2. 所获得的专利。

3. 省级及以上期刊[国内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两类刊号俱全且在“中国知网”能够检索到]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负责统计本系学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成果。统计时需填写《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统计表》（见附件），提供支撑材料电子版（获奖证书、期刊的扫描件或图片，期刊需提供封面、目录及正文的图片或扫描件），支撑材料文件夹名称为：××系2023年学生实践成果统计，文件夹内各支撑材料文件命名为统计表中的序号，内容须于统计表中序号对应的内容相一致。各单位填报

信息要准确无误，统计表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教务部实践教学科（崇学楼 A118 室），统计表电子版放入支撑材料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 xzsfxysjk@163.com，逾期未交将不作本次统计。

附件：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统计表

教务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